

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4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9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提昇教學品質，鼓勵論文發表，提昇學術水準及加強各科教學，充實實務經驗，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審查教師之優良事蹟，審查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針對各學院已檢核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額度審查。

通過複審之申請案，需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能獲得獎勵。

三、獎勵案之申請，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如逾線上申請時間，視同放棄。申請人所屬主管及學院於4月15日前至獎勵案申請系統進行線上資料審核。

四、本要點獎勵之類別如下：

(一)獎勵期刊論文發表：

- 1.獎勵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0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 (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上述論文之任一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¹或企業²，則額外獲其對應之獎勵金額1/5。
- 2.獎勵國內外期刊資料庫論文發表：刊登於SSCI、SCI(含SCIE)等級Q1及AHCI之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刊登於SSCI、SCI(含SCIE)非Q1等級、TSSCI、THCI第一級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刊登於TSSCI、THCI非第一級之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刊登於EI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 (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上述論文之任一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¹或企業²，則額外獲其對應之獎勵金額1/5。

(二)獎勵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審查制度之ISBN專書(不包含專書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論文集、教科書、翻譯著作、講義、再刷或再版)：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人，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不予獎勵。國內三人以上合著，不予獎勵。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著作，按人數比例除之。如以專書章節發表，按章節數比例除之。但共同著作人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三)獎勵於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應事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專業審查，申請時請檢附演出場所為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之相關證明；如係出國展演，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8,000元，亞洲地區(不含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係個展全額獎勵，如係聯展獎勵1/2，如係參展獎勵1/4。但共同展演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個展、聯展及參展之認定及判別標準如下：

- 1.個展之定義：以個人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舉辦藝術性或學術性之公開展演活

¹ 國際機構：係指在作者論文發表機構地址欄，有非臺灣的國家(扣除大陸、港澳地區)

² 企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亦即公司英文名縮寫含 Inc.或 Co., Ltd.)

動，且該作品之主體確為個人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成果，則認定為「個展」。

2.聯展之定義：與他人共同策畫舉辦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類之藝術性或學術性公開展演，以展出其創作之作品、或演出(編導)戲劇、或演奏音樂等，若該作品之主體並非全為個人之成果，則認定為「聯展」。

3.參展之定義：以創作、演出(編導)或演奏(唱)的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受邀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則認定為「參展」。

(四)獎勵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著名國際發明展依該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公告為限。申請時請檢附獲獎相關證明，發明展成果需全部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所有，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獲金牌全額獎勵，如獲銀牌獎勵1/2，如獲銅牌獎勵1/4。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五)獎勵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且專利權人屬於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時請檢附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每件發明專利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如已獲學校分擔專利相關費用者，不列入獎勵)。專利權共同人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六)獎勵已提撥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以本校為名義承接各式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執行單位為編制內行政單位及中心，不列入獎勵；執行單位為學術單位且非因兼行政職所承接之計畫，始得申請)。依照主計室提供完成計畫管理費提撥程序後所實際提撥至學校管理費金額之10%做為獎勵金，未提撥管理費者，不予獎勵。如日後未依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致遭追繳計畫管理費款項或罰款者，則依前開金額比例收回獎勵費用。

五、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已離職者，不予獎勵。其原則如下：

(一)獎勵案之發表/出版/展演時間範圍：

1.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有實際正式刊登年月之論文或DOI識別碼為限(不含線上預發表)。

2.申請本要點四第(二)類，以申請年度之前兩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出版為限。

3.申請本要點四第(三)、(四)、(五)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展演或參展者為限。

4.本要點四第(六)類之獎勵，以每年年底主計室提供之該年度已經補助機關同意結案並提撥之計畫管理費清單為限。

- (二)申請人不得以曾獲任何獎勵之論文、專書、展演、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等重複提出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如係共同發表、共同出版、共同展演、共同參展或共同發明，僅能一位提出申請。申請展演或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需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者。如日後發現獲本要點獎勵的申請案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定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函報者)、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審理定讞者)、重覆申請或申請資料(含佐證文件)與事實不符或錯誤者，則收回相關的獎勵費用，且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獎勵案之申請，每年每人只限申請一類，但不包含本要點四第(六)類。除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每年每人以4件為限(惟非國際頂尖學術期刊、SSCI、SCI(含SCIE)等級Q1之類別，最多申請2件為限)，其餘每類只限申請1件。
- (四)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1、2項，須檢附該期刊屬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國內外期刊資料庫之證明網頁或相關文件，共同作者若屬國際機構¹或企業²，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申請要點四第(二)類，須檢附出版單位之審查意見表以資證明；申請要點四第(三)類，需檢附演出場所為國家級、縣市立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之相關證明。
- (五)申請本要點第(一)、(二)類，如涉及研究倫理，須檢附相關核准或證明文件：
- 1.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2.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檢附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超過當年度預算，獎勵額度按比例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國際機構：係指在作者論文發表機構地址欄，有非臺灣的國家(扣除大陸、港澳地區)

² 企業：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亦即公司英文名縮寫含 Inc.或 Co., Ltd.)